**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04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00784583)

[（一）项目概况 1](#_Toc100784584)

[（二）项目绩效目标 2](#_Toc1007845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10078458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_Toc100784587)

[1.评价目的 3](#_Toc100784588)

[2.评价对象和范围 3](#_Toc100784589)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4](#_Toc100784590)

[1.评价原则 4](#_Toc100784591)

[2.评价指标体系 4](#_Toc100784592)

[3.评价方法 13](#_Toc100784593)

[4.评价标准 14](#_Toc10078459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_Toc10078459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_Toc100784596)

[（一）评价结论 15](#_Toc100784597)

[（二）主要绩效 17](#_Toc1007845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_Toc100784599)

[（一）项目决策情况 17](#_Toc100784600)

[1.项目立项 18](#_Toc100784601)

[2.绩效目标 18](#_Toc100784602)

[3.资金投入 19](#_Toc100784603)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_Toc100784604)

[1.资金管理 20](#_Toc100784605)

[2.组织实施 21](#_Toc100784606)

[（三）项目产出情况 21](#_Toc100784607)

[1.产出数量 21](#_Toc100784608)

[2.产出质量 22](#_Toc100784609)

[3.产出时效 22](#_Toc100784610)

[4.产出成本 22](#_Toc10078461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2](#_Toc100784612)

[1.项目效益 23](#_Toc100784613)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3](#_Toc100784614)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4](#_Toc10078461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_Toc10078461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4](#_Toc10078461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_Toc10078461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_Toc100784619)

[八、有关建议 25](#_Toc10078462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发放要求及比例安排情况，对全县2022年国家三项制度、自治区奖励扶助对象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扶助金，此项资金为县级配套部分。

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对响应国家号召只生育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年满60周岁的农民夫妻，由国家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按人年均不低于6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其亡故为止。全面推行这一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紧密结合我国的新形势，为搞好农村人口计生工作做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我县今年要办的8件实事之一。这项制度的推行，是人口计生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重大转变，是建立农村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机制的重要举措，是人口计生工作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通过对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实行奖励扶助，让响应党的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得实惠、养老上有保障，既能有效的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自觉性，又可大大增强人口计生工作的吸引力和感召力，同时，对进一步稳定我县低生育水平，促进群众婚育观念的转变，减少贫困人口，增加农民收入，有效地解决三农”问题，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等，都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此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发放2022年度各项奖励扶助金及城镇无业领取《光荣证》居民保健费。

经2022年年初项目批准，项目系2022年县级配套资金，共安排预算380万元，资金到位380万元，全年支出366.51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6.45%，结余资金由国库收回，2023年预算资金重新下达。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横跨项目期一年，为总体绩效目标，预计在一年期间，扩面县奖励扶助金发放人数2483户，国家奖励扶助金发放人数564人，城镇一次性奖励发放人数27人，特别扶助提标金发放人数43人；扩面县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720元/人，国家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960元/人，特别扶助提标金发放标准1200元/人，城镇一次性奖励发放标准3000元/人。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扩面县奖励扶助金发放人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国家奖励扶助金发放 人数 |
| 城镇一次性奖励发放 人数 |
| 特别扶助提标金发放 人数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实际享受人数占应享受人数比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发放覆盖率 |
| 产出时效 | 扶助金发放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扩面县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国家奖励扶助金发放 标准 |
| 特别扶助提标金发放 标准 |
| 城镇一次性奖励发放 标准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计生家庭幸福指数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构建和谐计生，推进新时期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 指标 | 计生家庭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2021年此项目县级配套资金预算数为380万元，2022年预算数与2021年一致。为防止资金结余，故2022年该项目资金县级配套380万元。

依据：①《乌鲁木齐市2020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估指标》第四部分“保障经费投入”中“计划生育相关配套资金按要求及时拔付到位”；②《乌鲁木齐市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实施方案》（乌卫发[2017]75号）第三部分第一项。③2020年资金拨付文件乌财社[2020]59号（可看出配套比例）。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乌鲁木齐市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实施方案》（乌卫发〔2017〕75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0)、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县级配套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16分，绩效评级为“优”[[2]](#footnote-1)。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扩面县奖励扶助金发放人数 | 3 | 3 | 100% |
| 国家奖励扶助金发放 人数 | 3 | 3 |
| 城镇一次性奖励发放 人数 | 3 | 3 |
| 特别扶助提标金发放 人数 | 3 | 3 | 100% |
| 产出质量 | 实际享受人数占应享受人数比率 | 3 | 3 | 100% |
|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发放覆盖率 | 3 | 3 | 100% |
| 产出时效 | 扶助金发放及时性 | 4 | 3.16 | 79% |
| 产出成本 | 扩面县奖励扶助金 发放标准 | 2 | 2 | 100% |
| 国家奖励扶助金 发放标准 | 2 | 2 | 100% |
| 特别扶助提标金 发放标准 | 2 | 2 | 100% |
| 城镇一次性奖励 发放标准 | 2 | 2 | 10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计生家庭幸福指数） | 10 | 10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构建和谐计生，推进新时期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 | 10 | 10 | 100%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计生家庭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合计** |  |  | 100 | 99.16 |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对我县2022年度国家少生快富、特别扶助、奖励扶助等三项制度和自治区少生快富、自治区特别扶助、扩面县特殊奖励、城镇无业居民领取《光荣证》家庭一次性奖励等四项奖励扶助对象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用于独生子妇家庭生活补助，减轻计生家庭经济负担，对提升计生家庭生活质量有明显帮助作用。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预计在一年期间，扩面县奖励扶助金发放人数2483户，国家奖励扶助金发放人数564人，城镇一次性奖励发放人数27人，特别扶助提标金发放人数43人；扩面县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720元/人，国家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960元/人，特别扶助提标金发放标准1200元/人，城镇一次性奖励发放标准3000元/人。

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主要用于发放2022年度各项奖励扶助金及城镇无业领取《光荣证》居民保健费。具体计划：

1.国家奖励扶助（14%）：500人\*960元/人\*14%=6.72万元；

2.国家少生快富（14%）：20户\*3000元/户\*14%=0.84万元；

3.国家特别扶助（14%）：23人\*5400元/人\*14%+14人\*4200元/人\*14%=（12.42+5.88）\*14%=2.562万元；

4.自治区少生快富（30%）：20人\*1500元/人\*30%=0.9万元；

5.城镇一次性奖励（100%）：20人\*3000元/人\*100%=6万元；

6.自治区特别扶助（100%）：3人\*3240元/人\*100%+1人\*4080元/人\*100%=1.38万元；

7.扩面县奖励（100%）：2530户4890人\*720元/人\*100%=352.08万元；

8.特别扶助提标金（100%）：41人\*1200元/人\*100%=4.92万元；

9.特殊家庭一次性扶助金：4人\*5000元/人\*100%=2万元；

10.城镇无业领取《光荣证》居民保健费：300人\*60元/人\*100%=1.8万元。

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乌鲁木齐市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实施方案》（乌卫发[2017]75号）第三部分第一项。2020年资金拨付文件乌财社[2020]59号（可看出配套比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章“奖励与社会保障”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022年年初预算380万元，2021年此项预算数为380万元，2022年预算数与2021年一致。

该项目资金由县级财政拨付**，**在2022年1月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

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县级配套资金380万元于2022年1月到位，奖励扶助对象经国家、自治区奖励扶助系统申报录入，完成资金测算后，待上级（中央、自治区）配套资金到位，通过财政“一卡通”平台，由乌鲁木齐农商银行代发至奖励扶助对象个人实名制银行账户中。

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30分，实际得分29.16分。

# 1.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数量指标“扩面县奖励扶助金发放人数”的目标值是2483户，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483户。

数量指标“国家奖励扶助金发放人数”的目标值是564人，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64人。

数量指标“城镇一次性奖励发放人数”的目标值是27人，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3人，今年城镇一次性补助人数较上年人数有所减少，导致资金结余。

数量指标“特别扶助提标金发放人数”的目标值是43人，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3人。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2分。

#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实际享受人数占应享受人数比率”的目标值为95%，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发放覆盖率达到100%。我单位在项目实施后，根据计划生育补助项目约定，由县级财政提供资金，并于每年季度末根据考核情况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个人账户。

质量达标率得分为6分。

#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扶助金发放及时性”的目标值为95%，年初预算为38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付366.5万元，结余资金由财政收回，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3.16分。

# 4.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本项目实际支出366.5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有结余，主要原因为城镇一次性奖励人数较上年减少，导致资金结余，结余资金由县级财政收回。

故得分为8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30分，得分**29.16**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计生家庭幸福指数”，指标值：显著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用于独生子妇家庭生活补助，减轻计生家庭经济负担，对提升计生家庭生活质量有明显帮助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构建和谐计生，推进新时期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指标值：逐步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大力开展学习计生法律法规、基层基础知识，学习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知识，同时积极推行计生政务公开，有效提高了县级计生人员的整体服务能力，赢得了育龄群众的好评。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计生家庭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18份。其中，统计“计生家庭满意度”的平均值为满意。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6.45%，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9.16%，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2.71%，小于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要与部门的职能有相关性，这样便于后续的评价部门的履职情况，同样能使得部门在运用预算资金的过程中能始终牢记部门职能，不偏离社会责任。把所有与财政支出相关的指标全部列入不现实，可以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对于整体工作的反映，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尽量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

2.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的问题总结，这是发现问题的开端。其次，将结果进行公示，以促进部门间的相互竞争和部门外部的监督。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也可以反向促进单位内部预算资金统筹安排和项目的执行，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而提高社会效益。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职能不明确，个别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考核方案部分内容和人员名单更新滞后。

2.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3.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应该是反映职责履行的核心指标，而不是反映具体工作内容或产出的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主要职能，参考事业发展规划的相关核心指标，综合考核要求等，确定部门履职绩效指标。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 八、有关建议

构建专业、客观、独立、多样的绩效评价主体。在可能的条件下，引入社会绩效评价组织，专家，高效研究人员等。还应加强对外公开的效率，促使公众参与到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执行的过程中，重视社会公众对绩效评价的监督。最后，要加强部门内部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指标设计和绩效评价的专业技能。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0)
2. 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